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原簡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亭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亭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葉亭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自113年5月12日14時24分許至同日14時59分許在全聯福利中心澎湖光榮店內陸續竊取財物之行為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行，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故應認屬接續犯。

三、被告所竊取之「佛蒙特咖哩中辣」2盒、「蘭諾衣物芳香豆-清晨草木」、「蘭諾衣物芳香豆-青檸紫羅蘭」、「威猛先生潔廁清香凍-璀璨花舞」、「黑橋牌一口小香腸-德式乳酪」各1件、「國產去骨雞腿排」2盒、「香菇貢丸」、「鑫鑫腸」各1盒，上揭物品售價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2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被告已於113年9月11日賠償被害人10,000元，有和解書可佐，亦即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97號

被 告 葉亭亭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（平地原住民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亭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4時24分起至14時59分止期間，在沈○情擔任店長所管理、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○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澎湖光榮店內，趁店員疏於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置物架上「佛蒙特咖哩中辣」2盒、「蘭諾衣物芳香豆-清晨草木」、「蘭諾衣物芳香豆-青檸紫羅蘭」、「威猛先生潔廁清香凍-

01 璀璨花舞」、「黑橋牌一口小香腸-德式乳酪」各1件、「國
02 產去骨雞腿排」2盒、「香菇貢丸」、「鑫鑫腸」各1盒（售
03 價總計新臺幣1,242元），得手後，將之藏入所攜帶之後背
04 包內，行經櫃台未就上述商品結帳付款即行離去。嗣因店員
05 白○愉發覺有異，經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查
06 獲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沈○情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亭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告訴人沈○情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白○愉於警詢
11 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、收銀機銷
12 售查詢資料各1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9
13 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葉亭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15 告犯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
16 此說明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1 檢 察 官 吳巡龍

2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4 書 記 官 周仁超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